

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许建政协〔2020〕21号

签发人：王宏伟

办理结果：B

对市七届政协四次会议 第103号提案的答复

卢菁华、郭莹莹、卢俊芳委员：

你们提出的关于“对市区道路停放车辆实行精细化管理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市大力推进“四改一增”增加停车位工作。2018年以来，我局牵头停车场改造项目18个，计划增加停车位3595个，其中2018年实施完成10个，完成增加停车位1958个，2019年实施完成5个，完成增加停车位1197个，2020年计划实施3

个，目前已完成 2 个，完成增加停车位 140 个。

此外，结合《许昌市中心城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》（2018—2030 年），我局会同市投资总公司，初步谋划 2020—2022 年实施公共停车场项目 34 个，增加停车位约 12200 个。目前，首批实施的春秋广场停车场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，八龙游园停车场项目正在论证用地问题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按照市政府工作安排，结合自身工作职责，在“两改一增”工作上持续发力，持续加大老街道改造力度，改善老城区出行环境；完善老旧小区改造配套，尽可能增加停车设施；加快停车场建设进度，增加有效停车供给，不断改善和维护人民群众生产生活良好环境。

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 年 10 月 30 日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2166126；

联系人：王家梁；

抄 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3 份）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1 份）。

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提案编号	103	办理单位	市住建局		
提案标题	关于对市区道路停放车辆实行精细化管理的提案				
收到提案答复日期		年 月 日			
对办理单位 办理工作的 评价 (请打“√”)		好	较好	差	
	领导重视	✓			
	沟通情况	✓			
	答复质量	✓			
	落实情况	✓			
对办理单位提案办理结果的评价及建议 (请打“√”)					
满意	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
✓					
意见及建议:					
提案者签名: 李菁		联系电话: 15939987778		年 月 日	

注: 1. 此表与提案答复由主办单位送(寄)给提案者, 提案者要认真填写。

2. 提案者填写此表后, 由办理单位连同提案答复一并送(寄)给市政协提案委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。

3. 提案者要认真填写“提案编号”、“承办单位”、“提案标题”、“收到提案答复日期”及“意见及建议”栏目内容。

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提案编号	103	办理单位	市住建局		
提案标题	关于对市道路停放实行精细化管理的提案				
收到提案答复日期		年 月 日			
对办理单位 办理工作的 评价 (请打“√”)		好	较好	差	
	领导重视	√			
	沟通情况	√			
	答复质量	√			
	落实情况	√			
对办理单位提案办理结果的评价及建议 (请打“√”)					
满意	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
√					
意见及建议:					
提案者签名: 袁崇志		联系电话: 18637696667		年 月 日	

- 注: 1. 此表与提案答复由主办单位送(寄)给提案者, 提案者要认真填写。
 2. 提案者填写此表后, 由办理单位连同提案答复一并送(寄)给市政协提案委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。
 3. 提案者要认真填写“提案编号”、“承办单位”、“提案标题”、“收到提案答复日期”及“意见及建议”栏目内容。

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提案编号	103	办理单位	市住建局		
提案标题	关于对市区道路停放实行精细化管理的提案				
收到提案答复日期		年 月 日			
对办理单位 办理工作的 评价 (请打“√”)		好	较好	差	
	领导重视	√			
	沟通情况	√			
	答复质量	√			
	落实情况	√			
对办理单位提案办理结果的评价及建议 (请打“√”)					
满 意		基本满意		不 满 意	
√					
意见及建议:					
提案者签名	[Signature]	联系电话:	13569997732		年 月 日

- 注: 1. 此表与提案答复由主办单位送(寄)给提案者, 提案者要认真填写。
 2. 提案者填写此表后, 由办理单位连同提案答复一并送(寄)给市政协提案委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。
 3. 提案者要认真填写“提案编号”、“承办单位”、“提案标题”、“收到提案答复日期”及“意见及建议”栏目内容。

